

诊断的尘肺病人进行复查或重新认定。部分复查的尘肺病人，原诊断机构已经取缔，不能取得有效、完整的职业病诊断资料；原用人单位关、停、并转等历史原因，作业现场无法保留，现所在单位也不能提供既往现场监测资料和确切的职业史证明，这些因素都给重新诊断增添了难度。随着《职业病

防治法》及其配套法规的深入实施，尘肺病的诊断已步入规范化、标准化和法制化的轨道，职业病诊断机构及其职业病诊断医师将依法执业，提高技术水平，努力为创造和谐社会做出贡献。

# 1 例尘肺病患者诊断鉴定案例分析

马志忠

(浙江省卫生监督所, 浙江 杭州 310009)

某公司一员工，曾从事除油工、电镀车间普工和电镀师等工作，2010 年 12 月 3 日因咳嗽等身体不适于当地卫生院就诊，诊断咳嗽待查。2010 年 12 月 10 日在当地具有职业健康检查资质体检机构进行在岗健康检查，X 线胸片示陈旧性结核纤维灶。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向当地具有职业病诊断资质的诊断机构申请职业病诊断，诊断结论：尘肺观察对象。因不服诊断结论，向当地市职业病诊断鉴定机构申请职业病鉴定，经市职业病诊断鉴定专家组鉴定，并经指定单位进行 X 线胸片拍摄，结合现场检测结果，作出鉴定结论为其他尘肺壹期。用人单位不服市职业病诊断鉴定结论，向省职业病诊断鉴定办公室提出申请，现将该病例职业病诊断鉴定情况报告如下。

## 1 职业接触史

患者 1999 年 9 月—2000 年 9 月于该公司从事除油工作，2000 年 9 月—2010 年 9 月从事电镀车间普工和电镀师工作。主要接触氧化锌、氧化亚铜、氰化物等固体化学尘。电镀槽旁总粉尘浓度 0.1~2.8mg/m<sup>3</sup>，游离二氧化硅含量 2.5%。

## 2 临床表现

2010 年 12 月 3 日因咳嗽等症状就诊。X 线检查示两肺纹理增多、增粗、紊乱、模糊；并见散在小结节状密度增高影，以右上肺为著，两侧肺门影未见增大、增浓；双膈面光整，肋膈角清晰锐利；心影大小、形态、位置正常，纵隔居中，无增大，CT 影像为两肺散在大小均匀的粒状高密度阴影，以肺上叶为著。经诊断机构检查、省级职业病诊断鉴定期间组织患者至指定职业病检查机构进行 X 线胸片复查，未见明显进展。观察 6 个月后组织患者至指定检查机构进行 X 线胸片复查，见两上肺区小阴影略增多、右中肺区可疑小阴影。

## 3 鉴定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职业病诊断鉴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 5 位职业病专家组成省级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根据用人单位、劳动者提供的材料，调取当地职业病诊断、鉴定材料，现场检测及临床资料及进行二次 X 线胸片复查和观察期间的病情变化，排除其他疾病

引起病变及结核复发情况，对照《尘肺病诊断标准》(GBZ70—2009)进行了两次职业病诊断鉴定，第一次省级职业病诊断鉴定认定为观察对象，经对患者 6 个月观察后，第二次职业病诊断鉴定结论为其他尘肺壹期。

## 4 讨论

4.1 患者有氧化锌、氧化亚铜等粉尘职业接触史 10 余年，但无上岗前和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资料。根据 GBZ70—2009《尘肺病诊断标准》诊断原则，动态观察胸部高千伏后前位胸片变化，对照尘肺诊断标准片，尚未达到尘肺病诊断要求，作出了第一次观察对象的鉴定结论。观察期最长为 5 年，如无进展，则按一般粉尘接触人员处理，如有进展则可进行确诊。根据对患者 6 个月观察及第二次 X 线胸片复查，前后胸片比较，两上肺区小阴影略增多、右中肺区可疑小阴影出现，对照尘肺诊断标准片，有尘肺病表现，因此作出其他尘肺壹期的诊断。

4.2 该电镀作业人员患尘肺的原因复杂，患者虽然有粉尘接触史，但工作场所实际粉尘浓度不高，接触粉尘类别引致尘肺的几率也相对较低。病人的第二次 X 线胸片提示病变有进展，可以确定存在尘肺病表现。至于患者是否在进入该公司前有粉尘接触史，或存在隐瞒接触粉尘等情况，因无据可查不得而知。因该患所在企业无法提供患者以往接触粉尘史，未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故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3 本案例中用人单位及劳动者提交的材料不够完善，且无法进一步收集。案例反映了当前的职业病诊断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仍存在缺陷，如患者诊断申请不得拒绝，是无障碍的，使得患者可能隐瞒以往的职业史或接触毒物情况，多地多次申请诊断或鉴定，重复获取赔偿。许多劳动者不提供以往的职业史及接触史，担心无法从原有企业获得赔偿。因此，如何取得以往的职业接触史，如何实施赔偿，职业病责任分担的标准如何，及患者无障碍诊断申请，均是职业病诊断鉴定工作值得进一步探讨的问题。建议国家相关部门根据具体情况制定不同的职业病诊断鉴定操作规范或细则，尤其针对职业史的确定方法及企业责任分担规定进行细化，不宜笼统采用粗略规则，宜根据各种职业病案例诊断鉴定实际情况，作出切实可行的相关规定，完善相应配套对策。各级职业病诊断、鉴定机构重视收集和完善的职业病诊断鉴定相关资料，重视诊断鉴定程序的合法性，避免因此发生法律纠纷。

DOI: 10.13631/j.cnki.zggyyx.2014.06.041

收稿日期: 2013-12-31; 修回日期: 2014-03-05

作者简介: 马志忠 (1957—), 男, 主任医师, 从事职业卫生管理工作。